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丁先生」)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對彼作出公開批評，指彼未有確保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東岳」)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且未能妥善履行其監控東岳理財業務的職責，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以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批評」)。因此，丁先生須出席20個小時的上市規則合規及董事職責培訓。

有關批評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紀律行動聲明(「監管公佈」)。

董事會已仔細評估針對丁先生的批評。鑒於(i)並無證據證明批評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丁先生的誠信存疑，因而將影響彼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以及(ii)考慮到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批評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